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15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3.10%	2022.11.21	2023.5.21	10,000	155.00

上述产品系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1,000	1,000	41.87	-
2	大额存单	1,000	1,000	44.63	-
3	大额存单	3,000	3,000	114.52	-
4	大额存单	6,000	6,000	218.24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7.50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5.00	-
合计		31,000	31,000	741.76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